

**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等值 8,5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

2022年6月28日